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社区、“两企三新”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3	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创新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和淮海商圈党建工作，打造“拥‘新’入淮群‘新’汇海”等党建品牌
4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工作，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6	培育党建品牌，编制、实施年度书记项目，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自治业务，指导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8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发挥退休干部作用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内监督和容错纠错制度
11	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等群体
1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定期回选区、开展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4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推选区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成长发展工作
1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8	负责基层侨联、工商联、文联、科协、社科联组织工作
19	负责党建阵地“建管用”，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二、经济发展（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制定实施产业经济发展规划，打造特色商业街，促进淮海商圈高质量发展
2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惠及市场主体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2	发挥主城区核心商圈（新亚、华信MALL、金鹰、万象城）优势，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培育区域市场消费新热点
23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承担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工作
24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培植
25	组织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辅导申报
26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作用
27	负责服务业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报、产业链延伸工作
28	负责企业闲置低效土地等资产的盘活再利用
29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人口、经济等大型普查、国家调查和专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监测研判经济发展形势
31	负责财政预算编制公开执行、决算编制公开及预算管理工作
32	负责税源管理、非税收入、财政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33	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4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5	负责内部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6	负责人口监测家庭发展工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开展计划生育奖励奖补发放
37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和帮扶救助工作，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38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工作站点建设和运营
39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工作，配齐基础保障类业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拓展服务内容、便民场景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定工作
41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42	开展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优化淮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设置，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日间照料、日常护理、精神慰藉，负责尊老金认定发放工作
43	开展残疾人康复、技能培训、托养、保障工作，负责受理残疾评定申请，换发残疾人证，建设、管理、运营残疾人之家，负责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44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45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办理工作
46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监测，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工作
48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募捐活动
49	开展殡葬改革和惠民殡葬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51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四、平安法治（8项）	
5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一社区一顾问”制度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街道、社区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矛盾调处化解
55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56	负责行政诉讼的应诉、行政裁判的履行，行政复议的答复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57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使法定和上级赋予的执法权力，落实“村居报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58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9	开展特殊群体排查、走访和帮扶救助，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61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六、安全稳定（2项）	
6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教育动员、组织工作
63	受理责任范围内的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七、民族宗教（1项）	
64	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八、生态环保（1项）	
6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九、城乡建设（6项）	
66	负责权限范围内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68	负责市容管理的日常巡查，推进后街背巷环境整治
69	负责打造淮海商圈（新亚、华信MALL）品牌，动态维持经营秩序，打造文明市容环境
70	指导、协调、监督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71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5项）	
72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73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工作
7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75	开展对辖区范围内中国地理南北分界线(虹桥)南端和立新瓦厂桥两处文物的巡查保护工作
76	负责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文体场馆，为群众性体育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卫生健康（2项）	
7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78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79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1项）	
80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81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工作
82	承担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工作
83	承担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84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86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87	负责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88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89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90	负责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承担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清江浦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 2.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收集技术成果和技术合同信息，组织企业归集填报研发投入。 3.组织开展产学研活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协助摸排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摸排企业技术需求及技术合同，协助提供企业研发投入情况。
2	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清江浦区数据局	1.统筹协调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负责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分析评估，及时掌握产业发展动态。	配合数字经济类“四上”企业的培育、转化及服务保障工作。
二、民生服务（1项）				
3	红十字会工作	清江浦区红十字会	1.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指导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人道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2.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在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救助，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服务活动。 3.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培训设施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器官捐献等工作的宣传动	1.配合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 2.协助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3.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活动场所。 4.协助区红十字会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动员工作。 5.发挥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服务站、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等基层服务平台的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员。 5.红十字“博爱家园”等基层服务平台的业务指导。 6.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组织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卫生健康知识、珍爱生命的宣传教育，应急救护基本技能培训，以及志愿服务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三、平安法治（1项）				
4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整治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统筹推进平安清江浦建设和治安防范活动，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等工作。 2.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负责落实推进平安清江浦建设工作，对涉黑涉恶、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查处。 3.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配合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有关工作。	1.开展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等政策常态化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重点场所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非法金融疑似线索摸排工作，及时上报区级部门。 3.受理、转报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线索。
四、社会管理（9项）				
5	水资源利用管理和节约用水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指导和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开展节水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辖区内各取用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要求。 3.配合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河道管理工作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负责区级河道管理名录内的河道管理。	1.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负责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工作。
7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1.负责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建设租赁住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登记、采集、查核租赁住房居住信息。 2.巡查、检查租赁住房治安情况。 3.接受并处理对租赁住房治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开展租赁住房治安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租赁住房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收集租赁住房信息。
8	养犬管理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清江浦区市场监管局 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管理、犬只收容留检、捕杀狂犬等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养犬行为。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违法占道售犬和养犬影响市容、污染环境，携犬进入禁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等违法行为。 3.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犬伤处置、狂犬病人的诊治、人间狂犬病的监测，以及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等工作。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	1.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犬只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辖区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3.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做好服务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7.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9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1.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负责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在公安机关查处中，协助做好上门沟通、核实情况。 3.督促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
10	餐厨垃圾管理	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2.负责对餐厨垃圾的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1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主管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2.督促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护及巡查。 3.积极推动烈士纪念设施资源利用。 4.组织祭扫及相关纪念活动，增强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作用。	1.配合做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具体为：烈士墓及纪念设施主体维护、环境卫生与绿化管护、安全巡查与应急管理。 2.负责零散烈士墓日常管护工作，具体为：纪念设施主体维护、环境卫生与绿化管护、安全巡查与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社会组织管理	清江浦区民政局	1.负责本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换届换证、章程核准。 2.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包括4A以下等级的评定及5A等级社会组织名单的报备。	1.协助区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日常监管。 2.开展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本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4.负责备案管理社区社会组织。
13	地名管理与历史地名保护工作	清江浦区民政局	1.对街路巷命名更名工作进行现场勘探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红色地名申报相关工作。 5.开展地名信息的管理与服务，负责推广和实施地名标准化工作。 6.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地名进行普查，做好资料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建立历史地名档案。	1.提报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2.协助辖区内界桩的管理维护。 3.协助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地名标志设置、红色地名的申报工作。 4.开展地名宣传与教育。
五、社会保障（10项）				
14	劳动争议调解	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处理。 3.对不属于仲裁处理范围案件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	1.设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2.配合开展辖区内劳动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	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 3.负责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	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研究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推动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	1.筛查有关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的需求。 2.协助确认残疾人服务需求清单。 3.受理、初审、上报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17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清江浦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救助工作，定期维护更新同步结算平台重点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2.协助定点医疗机构核实就诊患者的医疗救助待遇保障地。 3.组织镇、街道医疗救助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定期结算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3.协助医疗救助核对机构依法开展核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清江浦区医疗保障局	组织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工作。	协助做好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医疗费用报销业务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19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	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退役军人档案接收、人员报到、落户、党组织关系转接等。 2.做好符合安排工作转业军士待安置期教育培训及社会保险续接。 3.拟定安置岗位分配计划，做好安排工作转业军士选岗等工作。	开展安排工作转业军士待安置期以岗代训。
20	优抚优待对象申报、资金发放以及服务保障工作	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镇（街）服务站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工作。 2.负责审核上报优抚对象申报材料。 3.负责优抚资金发放及清理等工作。 4.负责优抚对象体检及疗养。 5.负责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及信息核查。	1.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工作。 2.受理、初审优抚对象申请材料。 3.开展优抚资金申报及追缴工作。 4.受理、初审优抚对象体检、疗养有关申请材料及人员安排工作。 5.协助开展优抚对象信息核查及年度确认，比对核实人员信息变化情况，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21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	清江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及时调查核实申报烈士相关情况，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2.负责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发放。 3.负责烈士遗骸和遗物的保护。 4.组织开展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弘扬。 5.对符合条件的烈士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	1.负责烈士申报及整理收集烈士相关生平事迹材料。 2.负责立功喜报的送达及相关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慈善活动监督管理	清江浦区民政局	1.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慈善组织的成立登记、年度检查、活动备案、资金监管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等。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和慈善募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2.协助开展慈善活动巡查。 3.协助建立健全公益慈善救援队伍。 4.协助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推动慈善项目实施。
23	广电管理和服务工作	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落实惠民政策，保障低保家庭免费收看有线电视。 2.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 3.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俗称小耳朵)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个人进行排查。	1.宣传广电政策法规。 2.协助排查非法电视广播接收器制售、使用情况。 3.协助排查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情况。
六、自然资源（2项）				
24	土地调查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	1.负责土地调查工作。 2.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3.对土地调查成果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1.协调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提供相关土地资料。 2.配合开展土地政策宣传。
25	湿地和林地林木资源保护与管理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	1.负责林地及林木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制定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和处罚工作。 2.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3.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1.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和防灭火、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开展湿地、林地林木管护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4.组织开展辖区内造林绿化活动，及时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5.配合调查林业违法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5.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 6.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6.报送林业产值等林业资源统计数据。
七、生态环保（6项）				
26	水土保持工作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测监管以及验收报备。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在建的影响水土保持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上报。
27	水污染防治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8	大气污染防治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江浦区市场监管局 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江浦区交通运	1.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配合做好关于环境污染方面矛盾纠纷的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输局	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29	土壤污染防治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1.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3.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清江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 清江浦区商务局 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4.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5.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4.配合做好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矛盾纠纷调处。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31	突发环境事件管理	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1.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 2.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会同公安、消防、应急、交通等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1.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编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6项）				
32	老旧小区改造	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组织项目立项、审批及施工许可，做好工程监督管理。 3.监督代建单位施工过程，确保改造项目质量和安全及后期质保。 4.参与竣工验收，并对改造成效进行评估。	1.开展居民意见调查，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改造共识。 2.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工作，引导居民有序配合施工。 3.督促社区和物业企业加强对新建及改造设施的维护，推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33	违法建设行为处罚	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开展处罚。	及时制止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34	自建房安全管理	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3.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负责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2.开展房屋安全的宣传引导。
3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	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排水许可事项审批、管理和监督。 2.督促违规排污单位整改。 3.对拒不整改违规排水户进行调查，待城建执法工作明确后移交处罚。	1.开展辖区排水户的巡查摸排。 2.督促违规排水户的整改。 3.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	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将招标和中标有关资料进行备案，将中标备案材料抄送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2.按权限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1.配合开展前期物业招投标工作。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承接查验，以及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
37	防汛防旱工作	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领导、组织全区防汛防旱工作。 2.组织制订流域性河道及涵闸、泵站等各类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区域性排涝工程和灌溉水源调度方案。 3.统一调度全区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做好洪水管理工作。 4.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1.根据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抢险救灾工作。 2.负责制定完善街道防汛防旱工作防台风相关预案。 3.配合清除河道阻碍行洪障碍物。
九、卫生健康（2项）				
38	病媒生物防制	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2.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1.协助摸底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 2.引导餐饮、食品等场所和企业做好日常清洁。 3.通告辖区内消杀事宜，协助指导家庭及个人做好防护。
39	生活饮用水管理	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加强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3.定期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水质抽检，并公布抽检结果。 4.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处理涉及生活饮用水的投诉举报，负责生活饮用水生产	1.协助做好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信息上报工作。 2.利用物业公司管理平台和工作群，要求物业公司及时上报现制现售水设备和二次供水管理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经营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40	应急管理工作	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 2.协助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部门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如生产安全事故、火灾险情等）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 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工作。 5.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6.受理、初审、上报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燃气安全监管	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负责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2	消防安全监管	清江浦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2.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4.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开展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7项）				
4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3.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4.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特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3.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配合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5.配合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事故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牵头推动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摸清底数信息、建立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检查。 3.开展游乐设施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4.负责对辖区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小型游乐设施进行查处。 5.对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业务指导。	1.对辖区内小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状况进行日常管理。 2.协助开展小型游乐设施分类监管。 3.督促、指导经营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设备，配备满足经营使用需要的人员，强化日常检查、运行服务、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过程管理。
45	消费维权及投诉举报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商品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2.负责全区消费维权信息的管理、使用工作。 3.组织、指导和监督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及咨询的受理、转办、处理和来访接待等工作。	1.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配合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3.协助开展维权消费者思想稳定工作。 4.协助核实被投诉举报人的信息。
46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 3.负责对镇街上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1.负责食品摊贩备案，制作并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2.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协助处理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
47	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药品安全监管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3.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4.负责药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5.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组织实施药品安全宣传。 2.协助排查辖区内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上报药品安全信息、隐患和问题。 3.协助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活动。 4.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开展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49	传销违法行为防范打击	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打击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项）				
50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	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组织对本地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信息进行摸底排查和动态更新，汇总上报本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信息。 2.负责为有关人员或者组织履行对本地在国外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中国公民的监护职责提供协助。 3.负责将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因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死亡的情况以及相关处理要求通报给相关镇街。 4.负责本地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驻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情况的信息通报、人员安抚、社会维稳等工作。	1.负责辖区内在国外中国公民信息的排查、动态更新。 2.配合相关信息通报、提供协助、人员安抚、社会维稳等工作。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清江浦区科学技术局 清江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区科学技术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3.区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职责开展校外培训普法宣传。	1.提供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 3.协同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4.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普法宣传。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批及特扶金发放工作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审批及奖扶金发放工作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清江浦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二、平安法治（1项）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指导法律援助申请人填写经济状况说明表
三、社会保障（8项）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基数占比的考核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核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基数占比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保补贴的最终审核确认
1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每万名就业人口中提高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提升就业服务能力、扩大企业就业容量、落实各项补贴优惠政策
1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疾病临床路径和诊断标准对参保人员门特予以诊断和认定，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备案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数据共享
四、生态环保（2项）		
16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城乡建设（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房屋产权人从市住建局“淮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里找寻专业机构，由产权人自己实施对应房屋安全评估
1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自建房产权人从市住建局“淮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库”里找寻专业机构，由产权人自己实施对应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2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2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25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改，已取消该权力
26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改，已取消该权力
2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2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2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3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7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39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六、卫生健康（6项）		
40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的处罚
41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4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43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避孕药具发放要求，镇街已不再开展此项工作。工作由承接科室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
4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活动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5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依法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并开展抽查
八、市场监管（6项）		
6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户开展检查，发现无照经营行为的进行相关处罚
61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餐饮店开展检查，发现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进行相关处罚
6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进行相关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进行相关处罚
64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检查，发现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进行相关处罚
65	对消费品产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梳理消费品生产企业信息。2.落实消费品企业质量主体责任。3.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4.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5.加大监管处罚力度。6.营造消费品质量提升氛围。